

復審人 王維威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9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6664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犯多起竊盜、不能安全駕駛、毒品、搶奪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11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臺東監獄東成分監（下稱東成分監）執行。東成分監於 111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盜匪、毒品、搶奪、竊盜等前科及多次撤銷假釋紀錄，出監後即再犯多起竊盜、不能安全駕駛、毒品、搶奪等罪，並再次經撤銷假釋，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且未完全繳清犯罪所得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1 年 9 月 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6664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現無資力可以繳納犯罪所得，家人均已過世無法幫忙；罹患 HIV 無法下工場或參與技能訓練，每月需外醫檢驗及領藥治療，執行期間未曾有違規紀錄，積極參加活動並獲獎狀、加分等獎勵，原處分忽略前揭行為表現及身體狀況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

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及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...（三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6 年度東交簡字第 394 號刑事判決、108 年度聲字第 3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犯行嚴重危害公眾交通往來之安全，並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另多次施用毒品，戒毒意志薄弱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未完全繳清犯罪所得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；有盜匪、毒品、搶奪、竊盜等罪前科及 2 次撤銷假釋紀錄，甫假釋出監即再犯多起竊盜、不能安全駕駛、毒品、搶奪等罪，並再次經撤銷假釋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現無資力可以繳納犯罪所得，家人均已過世無法幫忙」之部分，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，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又訴稱「罹患 HIV 無法下工場或參與技能訓練，每月需外醫檢驗及領藥治療，執行期間未曾有違規紀錄，積極參加活動並獲獎狀、加分等獎勵，原處分忽略前揭行為表現及身體狀況」等情，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及

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，因假釋之審核，尚須審酌犯行情節、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，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李明謹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